

债券简称：20 工投 01

债券代码：163657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南路 391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新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报告所指本年度、本期末为 2023 年度、2023 年末，上年度、上年同期均为 2022 年度，上年末为 2022 年末。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及相应成效	17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8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8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工投01”，债券代码“163657”），发行规模8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20工投01”；债券代码：“163657”。

3、发行主体：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3+2）年。

5、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3.60%。

7、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20工投01”的起息日为2020年6月17日；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7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2025年6月17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

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an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766950368Y

法定代表人：强盛

设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B 幢 21-25 层

邮编：7100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毅生

电话号码：029-88223351

传真号码：029-88223130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绿色能源和缝制设备，以及其他业务板块。
-----------	---------------------------------------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绿色能源和缝制设备，以及其他业务板块 （1）绿色能源板块：绿色能源板块业务范围涵盖储能、石油化工、煤化工、冶金、有色、电力、顺酐、硝酸、发酵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一带一路、智慧城市等诸多领域。经过持续的创新发 展，该公司已经构建起以分布式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为圆心，涵盖设备、工程、服务、运营、金融、产业增值链、智能化的七大产业业务能力。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轴流压缩机、离心压缩机、能量回收透平装置、硝酸四合一机组、空分机组、汽轮机等 多项高效节能环保能量转换装备产品，广泛应用于“两高”流程工业领域，为用户降本增效、节能降碳；以“一流技术、最短工期”的工程业务，为用户提供包括工程项目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等的系统工程方案和交钥匙服务；面向用户工艺全流程，提供包括设备委托管理、备品备件零库存业务、安装调试、升级改造、检修维修、维护保养、透平专用润滑油、自动化系统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高效、长周期、低成本系统服务；开展气体单元等能源基础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降低运营成本，创造效益价值；打造产品智能化、过程智能化、服务智能化三大体系，为用户提供面向分布式能源领域的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金融服务体系以产融合作为切入点，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聚焦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投资运营、融资租赁等个性化、专业化金融解决方案。 （2）缝制设备板块：发行人是我国主要缝制机械设 备制造企业之一，为服饰、箱包、家居、汽车内饰等产业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该公司运营的“标准”、“威腾”、“海菱”三大品牌，在中国和德国拥有两大研发团队，在西安、苏州、上海有三大生产基地，为宽领域不同层次的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期公司实行营销统管，由总部对西安、苏州、上海、德国四个营销团队进行统一管理，根据产品序列、品牌、服务的领域统一进行品牌和市场规划，全面落实“要为客户找产品、不为产品找客户”的市场理念和“两个转变”的发展战略，由出售单一缝制设备的供应商向环境与服饰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商和系统服务商转变，为用户提供设备、工程、运营、服务、金融、供应链、智能化等七大增值服务。 （3）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传统工业制造产业以及新兴工业产业的投资。传统工业制造产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等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钢桥、轴承制造，食品加工等，其中食品加工已形成“太阳锅巴”“阿香婆”等品牌。公司在发展传统工业制造产业的同时，也致力于高新技术产业、航空产业等方面的投资，如西部超导、天力股份、国水风电、西飞民机等企业的投资入股。
-----------------	--

（二）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绿色能源	309.87	284.5	8.19%	93.48%	289.88	263.44	9.12	94.27
缝制设备	5.09	4.1	19.45%	1.54%	10.55	9.36	11.28	3.43
其他业务	16.53	13.75	16.82%	4.99%	7.07	4.78	32.39	2.30
合计	331.50	302.35	8.79%		307.50	277.58	9.73%	

发行人报告期内缝制设备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同比例大幅减少且超过30%，主要由于发行人为防范缝制设备板块供应链业务风险，采取收缩发展战略；同时，缝制设备板块毛利率大幅度提升且超过30%，主要由于该板块供应链业务属于低毛利业务，供应链业务降低后，缝制设备销售毛利得以恢复提升。

此外，其他版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时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纳入了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该企业属于医疗药品、器械流通企业，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资产负债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4,902,602.12	4,761,125.24	2.97%
2	总负债	3,435,488.89	3,299,001.00	4.14%
3	净资产	1,467,113.23	1,462,124.24	0.34%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3,308.21	998,867.05	-1.56%
5	资产负债率 (%)	70.07	69.32	1.08%
6	流动比率	1.44	1.41	2.13%
7	速动比率	1.27	1.25	1.60%

主要利润及现金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同比超过 30%的原因 (如有)
1	营业收入	3,314,953.92	3,074,983.35	7.80%	
2	营业成本	3,023,492.27	2,775,753.53	8.93%	
3	利润总额	91,768.34	119,357.54	-23.11%	
4	净利润	64,016.93	89,744.34	-28.67%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4.16	47,701.99	-68.00%	主要系集团合并范围子公司利润下滑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8,562.60	-45,968.52	-244.94%	主要系子公司西安联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需垫付大量资金进行采购，同时下游业务回款慢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9,523.19	-240,549.46	-78.56%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购买的理财额度增加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1,152.73	133,600.53	35.59%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融资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按时偿付债券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发送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债券受托管理人每季度进行公司债券信用风险排查，对发行人债券信用风险予以监测并分类管理。另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与发行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持沟通，随时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工投 01”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工投 0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离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此外，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 2023 年做好辖区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债券偿债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3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8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3+2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发行人分别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股权投资的主要投向为高端制造、航空工业、军民融合、新材料和环保等国家鼓励行业。2023年6月9日，发行人发布《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工投0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拟将尚未使用的向参股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2.5亿元募集资金及期间产生的利息用于偿付回售资金，且公司在本次回售债券转售期间，须以上述偿付“20工投01”回售款的金额为限优先归还至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用途仍为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向参股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国新证券作为“20工投01”受托管理人，发布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工投0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重大不利影响，现募集资金用途仍为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向参股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国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核查程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与底稿、对发行人进行风险事项排查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2023 年度，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20 工投 01”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1	营业收入	3,314,953.92	3,074,983.35
2	净利润	64,016.93	89,744.34
3	资产负债率（%）	70.07	69.32
4	流动比率	1.44	1.41
5	速动比率	1.27	1.25
6	利息保障倍数	3.27	4.28
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269.07	948,159.32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4,983.35 万元和 3,314,953.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744.34 万元和 64,016.93 万元。发行人较好的经营收入与净利润将为偿付“20 工投 01”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 和 1.27，发行人情况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2%和 70.07%，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与行业趋势相符。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8 和 3.27，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了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3+2 年，发行规模 8 亿元，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的利息。

2023 年，发行人根据《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实施回售，回售登记数量为 515,000 手，回售金额为 515,000,000.00 元，并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及《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 2023 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回售后，发行人根据《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对以上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完成了全部回售债券的转售工作。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及“20 工投 01”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0 工投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与评级机构约定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预计 2024 年度评级报告将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023 年度，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做出应对措施。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20 工投 01 ”回售期间，按规定披露了《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 2023 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工投 0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顺利完成回售工作。

发行人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通知精神，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此外，发行人分别披露了《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和《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在对发行人的日常检索及风险排查中，未见发行人存在舆情或应披未披的情况。2023 年度，发行人均能就“20 工投 01 ”出现的重大事项完成信息披露。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符合交易所相关指引的要求。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本期债券信用风险排查情况

国新证券于 2023 年对发行人进行了 4 次季度信用风险排查，风险分类结果均为正常类，未见异常现象。

二、回访发行人工作

国新证券受托小组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回访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